

國家融資保證作業要點

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日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定

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九日國家發展委員會備查修正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六日國家發展委員會備查修正

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國家發展委員會備查修正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國家發展委員會備查修正

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國家發展委員會備查修正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一日國家發展委員會備查修正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國家發展委員會備查修正

一、目的：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109年11月16日第1091001182號函，委請中國輸出入銀行擔任國家融資保證之執行單位(以下簡稱「執行單位」)。為順利推動國家融資保證機制(以下簡稱「本機制」)，以提高金融機構支持國內重大經濟建設融資計畫意願，特訂定本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俾利如期完成我國能源轉型政策及落實各項重大公共建設政策。

二、融資保證專款(以下簡稱「本專款」)之來源及運用

(一)來源：分別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國發基金」)撥付及簽約金融機構(即簽署融資保證委託代辦契約之金融機構)按期程提供專款存入融資保證專戶(以下簡稱「本專戶」)。

(二)運用：限簽約金融機構得運用本機制，提供簽約金融機構相關之授信保證。

三、融資保證之總額度：以本專戶餘額之十倍為原則。

四、融資保證之對象及用途

(一)綠能建設：從事國內綠能建設開發之企業或與綠能建設開發之企業直接簽約之本國統包企業，限用於採購國產化零組件、設備、系統、海事工程、整合及其他服務等所需融資或保證。本國統包企業資格應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4條之規範。

(二)綠能設備及服務：供應國內或輸出國外綠能建設開發所需設備或服務之本國企業所需融資或保證。

1.本項限用於：

(1)供應或輸出國產化零組件、設備、系統、海事工程、整合及其他服務所需融資或保證。

(2)購買製造國產化零組件、設備、系統之機器設備。

- (3)購買提供本國離岸風電海事工程或運作維護之船舶。
- 2.適用本項之本國企業，須符合以下任一目規定：
- (1)已與綠能建設開發企業或其統包企業直接簽訂提供綠能建設開發所需設備或服務之契約者（以下簡稱「承包商」）。
 - (2)已與前目規定之承包商簽訂提供綠能建設開發所需設備或服務之分包契約者（以下簡稱「分包商」）。
 - (3)非屬前二目規定者，但其所購買之船舶已載明於前二目規定之設備或服務契約、分包契約，或於經濟部公告之產業關聯政策或產業關聯執行方案撰寫說明規定之相關協議書或契約（包括但不限於優先承攬協議、有條件的正式商業合約等，以下簡稱「產業關聯選商證明文件」）者。
- 3.融資保證用途與前款所列之設備或服務契約、分包契約或產業關聯選商證明文件應具備明確因果關係，即本國企業須購置該項機器設備或船舶始得具備該設備或服務契約、分包契約或產業關聯選商證明文件所述設備或服務之供應能力。
- (三) 儲能：參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之電力交易平台，專門提供台電公司輔助服務，以穩定國內電力供應之本國儲能企業；或結合綠能，以促進電網穩定之本國儲能企業所需之融資或保證，限用於：
1. 從事儲能建設開發之採購。
 2. 供應儲能設備及服務(包括製造、供應國內或輸出國外儲能零組件、設備、系統、整合及其他服務)。
- (四) 購電：為購買綠能建設所產生之電能，與該建設開發業者簽署企業購售電合約之本國企業，限用於提供本國企業發生喪失債務清償能力時，代償購電費用或接替購電企業所簽訂新企業購售電合約電價低於原企業購售電合約電價之價差，所需之保證。適用本項之本國企業須符合以下任一款：
1. 本國企業或與其有控制及從屬關係之本國企業，其信用評等等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經 S&P Global Rating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以上。
 - (2)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 3 級以上。
 - (3)經 Fitch Ratings Ltd.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以上。
 -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級以上。

(5)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 (tw) 級以上。

2. 本國企業或與其有控制及從屬關係之本國企業之同一集團企業(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規定認定之，下同)過去 5 年平均每年用電量逾 5 億度。
3. 本國企業由非屬同一集團企業共同購買電能所需而成立具再生能源售電業執照者(以下簡稱「購售電公司」)，持有該購售電公司股份之本國企業(以下簡稱「購售電公司股東」)或其各所屬同一集團企業，須符合本項第一款信用評等或第二款用電量之規定。

(五) 重大公共建設：本國企業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或前瞻基礎建設之用地取得、建造工程、機器或設備等支出所需融資或保證。

五、融資保證之限制

(一) 授信單位(即辦理融資保證並移送執行單位辦理融資保證之簽約金融機構，下同)於辦理融資或保證時，知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移送執行單位辦理融資保證：

1. 企業或其關係人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2. 企業或其關係人之債務，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
 - (2) 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
 - (3) 應繳利息未繳付，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

所稱關係人，係指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負責人或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如有特殊情形無法取得資料查詢同意書而未能辦理債信查詢者，應經執行單位同意，始得依有關規定移送執行單位辦理融資保證。

(二) 購電授信之融資保證應符合以下規定：

1. 融資保證對象應承諾購電量及轉售上限：
 - (1) 符合第四點第四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本國企業，其所屬同一集團企業預估平均每年購買電量以不超過同一集團企業於過去5年之平均每年用電量之二分之一為限，且轉售電量予其他非屬同一集團之企業，合計每年不得逾各該年度預估購買電量之30%。
 - (2) 符合第四點第四項第三款之購售電公司，各該購售電公司股東之預估平均每年購買電量以不超過各所屬同一集團企業於過去5年之平均每年用電量之二分之一為限，且購售電公司轉售電量予其他非股東且非所屬同一集團企業，合計每年不得逾各該年度預估購買電量之30%。

2. 賠付期間不得超過自保證賠付生效日起算達 18 個月（以下簡稱「保證賠付期間」）。
3. 於保證賠付期間內，如綠能建設開發業者已完成新簽署之企業購售電合約並完成相關變更程序後，融資保證責任即得解除。另為促使綠能建設開發業者積極找尋接替購電企業，當新企業購售電合約之電價低於原企業購售電合約電價，得賠付兩者電價價差至賠付上限為止。
4. 融資保證對象應將相當於 3 個月購電價金之約當現金存入申請銀行指定之備償專戶。
5. 融資保證對象如為與經經濟部公告獲選並完成行政契約簽訂之離岸風電區塊開發第一、二期綠能建設開發業者簽署企業購售電契約之購電企業，須搭配台電公司於剩餘綠電流通轉售機制下所提出之回補方式。

(三) 融資符合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對象者，應移送該基金辦理，俾利充分運用國家資源，避免業務重疊。

六、融資保證之範圍：融資保證範圍限債務本金。融資保證對象及其保證人未依約履行債務時，由本機制依本要點規定代融資保證對象及其保證人負債務履行融資保證責任。

七、融資保證之額度

- (一) 綠能建設：單一企業保證融資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三百億元。
- (二) 綠能設備及服務：製造或服務供應之單一企業保證融資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三十億元(不得超過該訂單或合約金額之七成)，同一集團企業最高為新臺幣九十億元；製造或服務輸出之單一企業保證融資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五億元(不得超過該訂單或合約金額之七成)，同一集團企業最高為新臺幣十五億元。
- (三) 儲能：製造或服務之採購或供應之單一企業保證融資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二十億元，同一集團企業最高為新臺幣六十億元；製造或服務輸出之單一企業保證融資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五億元，同一集團企業最高為新臺幣十五億元。
- (四) 購電：單一企業及同一集團企業與其持股之購售電公司保證融資額度合計最高為新臺幣八十億元。
- (五) 重大公共建設：單一企業保證融資額度最高為新臺幣十億元(不得超過該訂單或合約金額之七成)，同一集團企業最高為新臺幣三十億元。
- (六) 前五項融資保證用途如屬政策需要，經執行單位提報國家融資保證委員會，並邀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討論同意後，得彈性調整單一企業保證融資額度之限制。

(七) 單一銀行融資保證額度最高以其承諾撥付總額之一定倍數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定倍數為申請時第三點融資保證總額度對全體簽約金融機構承諾撥付總額之倍數，但經國家融資保證委員會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三分之二同意後，得不受前述單一銀行融資保證額度之限制。

(八) 單一綠能建設開發案件及單一重大公共建設案件最高保證融資額度各以其開發案件總金額之國產化部分金額，與第三點融資保證總額度之四成熟低為限。

單一綠能建設開發案件之第四點第一項之企業及第二至四項之本國企業運用本機制之保證融資額度合計數，超過前款限制金額時，應先協商分配保證融資額度。

八、融資保證之幣別：以新臺幣為原則；為外幣者，按授信日前五個營業日臺灣銀行掛牌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成新臺幣計算融資保證金額，但若該營業日無該項匯率資料，則以其更前一個營業日之該項匯率資料為準。

九、融資保證之期限

(一) 綠能建設：依照授信單位核予之授信期間，但最長為二十年。

(二) 綠能設備及服務：依照授信單位核予之授信期間，但最長為十年。

(三) 儲能：依照授信單位核予之授信期間，但最長為十年。

(四) 購電：依照授信單位核予之授信期間，但最長為二十年。

(五) 重大公共建設：依照授信單位核予之授信期間，但最長為十年。

十、融資保證之成數：

(一) 綠能建設、綠能設備及服務、儲能、重大公共建設：最高八成。

(二) 購電：最高八成。

十一、融資保證之保證手續費

(一) 融資保證手續費依融資保證用途、風險程度及融資保證成數等條件差別計收，得由執行單位與融資保證對象議定之，並由授信單位代向融資保證對象收取。

(二) 綠能建設開發授信之保證手續費：

1. 從事國內綠能建設開發之企業：前置作業費百分之〇·五至百分之一·一(一次性)及保證費百分之〇·五至百分之一·五(年費率)，並得視個案狀況就未動用部分收取承諾費，承諾費為前述保證費之四成，但保證費一次全數收取者，無需收取。

2. 與綠能建設開發之企業直接簽約之本國統包企業：保證手續費百分之〇·五至百分之一·五(年費率)。

- (三) 綠能設備及服務授信之保證手續費為保證費百分之〇·三至百分之一·七五(年費率)。
- (四) 儲能授信之保證手續費為保證費百分之〇·五至百分之一·五(年費率)，並得視個案狀況，依綠能建設開發授信之收費標準收取前置作業費及承諾費。
- (五) 購電授信之保證手續費為保證費百分之〇·三至百分之一·七五(年費率)，並得視個案狀況收取前置作業費百分之〇·一至百分之〇·五。
- (六) 重大公共建設授信之保證手續費為保證費百分之〇·五至百分之一·七五(年費率)。

十二、 連帶保證人之徵提、更換或減少

- (一) 融資保證對象依法登記之負責人得徵提為連帶保證人。另依據授信單位內部徵信資料認定該我國企業另有其他實際負責(經營)人時，亦得約定該實際負責(經營)人為連帶保證人。
- (二) 融資保證案件尚未到期，如融資保證對象有第十七點信用惡化之情形，或融資到期(含視為到期)未清償，連帶保證人之更換或減少，授信單位應先依其總管理機構之規定陳報核准後，檢附相關資料函洽執行單位同意，再行辦理。

十三、 擔保品之徵提：

- (一) 授信單位如就融資保證案件未獲融資保證成數部分徵提擔保品，該擔保品應視為融資保證案件全案之擔保；嗣後如有逾期未償情形，經處分該擔保品所得之收回款，應按融資保證比率沖償。
- (二) 授信案件除由本機制保證外，亦受外國中央政府或其所設立信用保證機構或 OECD 公布之官方輸出信用機構提供保證或保險時，如該保證函或保險單有特殊規定者，該擔保品沖償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十四、 融資保證之辦理程序

- (一) 融資或保證案件為綠能建設開發之企業或與綠能建設開發之企業直接簽約之本國統包企業或儲能建設開發授信者，授信單位應遵循下列程序：
 1. 授信單位與融資保證對象初步洽談授信案件時，向執行單位申請運用本機制。
 2. 融資保證對象及授信單位應委託獨立、公正、具備相當實績及聲譽之第三方顧問公司針對該融資或保證計畫進行詳細盡職調查，並出具盡職調查報告，以確認該計畫之可行性。

前述盡職調查報告內容經審閱未能完成足夠盡職調查或公正性不足者，執行單位得要求融資保證對象及授信單位另行委託其他第三方顧問公司進行盡職調查。

3. 融資保證對象及授信單位應與執行單位保持密切聯繫，並將磋商中之最新融資或保證條件通知執行單位；於磋商過程中，執行單位對於融資、保證條件或其他相關事務得表達建議修改。
 4. 經完成盡職調查後，應將盡職調查報告及初步融資或保證條件併同本點第二項所列文件及資料遞送至執行單位。
- (二) 融資或保證案件為綠能設備及服務授信、儲能設備及服務授信、購電授信或重大公共建設授信者，授信單位應先辦理徵信，再檢具申請書、徵信或風險評估報告、融資或保證計畫可行性分析及其他執行單位要求之相關資料(以下簡稱「送保資料」)，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請。
- (三) 融資或保證案件架構為聯合授信案件者，原則由簽約金融機構推舉一家金融機構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請並辦理後續流程，亦得視個案情形改由非簽約金融機構之主辦行或管理行協助辦理相關程序。
- (四) 執行單位於收到完整個案申請書及送保資料，審查符合政府政策，經內部評估並提報國家融資保證委員會核定後，由執行單位以書面通知該授信單位。
- (五) 執行單位依國家融資保證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條件，如融資保證之期限、金額、成數、手續費及其他相關條件，與該授信單位簽訂相關融資保證合約。
- (六) 融資保證手續費之支付方式及融資保證文件之開立方式如下：
1. 授信單位應於辦理各筆融資撥款或保證動用後七個銀行營業日內，將相關保證手續費匯入本專戶，並移送融資保證通知單予執行單位，執行單位於七個銀行營業日內開具融資保證證明書。
 2. 第二年起各年之相關保證手續費，應於已繳相關保證手續費之有效融資保證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將相關保證手續費匯入本專戶。
 3. 展延或分期償還融資保證案件，應於原清償期到期之日後二個月內，將相關保證手續費匯入本專戶。
 4. 融資保證案件如為綠能建設聯合授信案件，就保證手續費之支付與退還方式及融資保證文件之開立方式，執行單位得依該案聯合授信合約約定調整之。
- (七)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執行單位不予融資保證或自動解除融資保證責任。但有具體理由經執行單位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 本融資保證之授信，其申請程序、授信用途、授信額度、申請期限、授信期限、申請注意事項及查核監督等，悉依授信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惟授信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則依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十五、展延或變更分期償還

(一) 融資保證對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於原融資保證成數範圍內，由授信單位逕准辦理融資或保證本金之展延或分期償還融資保證：

1. 繼續經營中。
2. 在授信單位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無其他授信逾期情形。
3. 在授信單位之授信無積欠利息或保證手續費情形。
4. 使用票據無受拒絕往來處分中之情形。
5. 原保證人或連帶保證人繼續保證。

融資保證對象如未符合前款所列條件，惟仍需辦理融資或保證本金之展延或分期償還融資保證者，授信單位得申請執行單位同意後辦理。

(二) 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融資保證之期間及償還方式，由授信單位逕依總管理機構有關規定辦理。

(三) 融資或保證條件，或其合約條件變更，授信單位應通知執行單位。其中影響授信風險之重大變動，授信單位應取得執行單位書面同意。

十六、抵押權之塗銷：融資保證案件尚未到期，或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未清償，塗銷融資保證對象抵押物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處理，授信單位應先依其總管理機構之規定陳報核准後，檢附相關資料函洽執行單位同意，再行辦理。

十七、融資保證對象信用惡化之通知：融資保證案件尚未到期，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授信單位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通知執行單位：

- (一) 融資保證對象停止營業者。
- (二) 未依約償還本金達一個月者。
- (三) 融資保證對象或其負責人受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處分者。
- (四) 應繳付之利息或保證手續費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者。
- (五) 融資保證對象或其負責人受破產宣告，或清理債務中，或其財產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拍賣之聲請者。
- (六) 融資保證對象或其負責人被提起足以影響償債能力或履約能力之訴訟者。
- (七) 融資保證對象為**第四點第一項**者，如綠能開發案件之能源購售電合約內容變更，影響該案件現金流量，並明顯提高授信風險時。

- (八) 融資保證對象為**第四點第一項**者，如綠能開發案件之承購電力方之信用狀況明顯滑落、組織變更或主要股東異動，並明顯提高授信風險時。
- (九) 融資保證對象為**第四點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者，如其簽署之工程合約或供應合約內容變更，並明顯提高授信風險時。
- (十) 融資保證對象為**第四點第四項**者，如其簽署之購電合約內容變更，並明顯提高授信風險時。
- (十一) 融資保證對象所開發或承包之案件發生預期造成工期嚴重延後或增加相當施工成本之情事，進而潛在提升授信風險時。

十八、 融資保證案件之逾期處理

- (一) 授信逾期(含視為到期)後，授信單位應即依一般催收作業程序辦理催收。
- (二) 授信單位對債務人催討有收回時，除係處分擔保品之收回款，得優先沖償徵提該擔保之債權外，其餘應按債權比率分配之。

十九、 融資保證責任之解除

- (一) 授信單位辦理融資保證之案件，融資保證之對象及用途、限制未依本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之規定辦理，執行單位得解除全部保證責任。
- (二) 授信單位辦理融資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不符合規定部分解除融資保證責任：
 - 1. 授信逾期(含視為到期)後之催收，未依本要點**第十八點**規定辦理，致影響授信收回。
 - 2. 融資保證之授信款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查有流入授信單位行員有關帳戶之情形。
 - (2) 授信款項未按貸款用途使用而經查實用於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不論該債權是否經執行單位融資保證)者，依該部分占融資保證金額之比率解除融資保證責任，授信款項支領之日，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者，視同以該授信款項收回。前述用於收回授信單位原有債權之金額應扣除當日進帳之信用狀押匯款、託收款、票據提示兌償款、前一日存款餘額(不含備償專戶等已指定用途之款項)，或其他有明確來源收回之款項。
- (三) 授信單位辦理融資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具體理由經執行單位同意者外，執行單位得解除一部或全部融資保證責任：
 - 1. 信用保證之授信，未依本要點**第十四點第八項**之規定辦理。
 - 2. 連帶保證人之徵提、更換或減少，未依本要點**第十二點**之規定辦理。
 - 3. 融資保證之辦理程序，未依本要點**第十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4. 融資保證手續費之計收等，未依本要點**第十四點第六項**之規定辦理。
5. 融資保證抵押權之塗銷，未依本要點**第十六點**之規定辦理。
6. 融資保證對象信用惡化之通知，未依本要點**第十七點**之規定辦理。
7. 展延或變更分期償還，未依本要點**第十五點**之規定辦理。
8. 購電授信之融資保證對象發生喪失債務清償能力之情事，於綠能建設開發業者已找到接替對象簽署購售電合約並完成相關變更程序時。
9. 未依授信案件之核准條件或執行單位之融資保證合約所列條件辦理。
10. 違反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

(四) 執行單位應將融資保證案件提報國家融資保證委員會核定後，始得解除一部或全部融資保證責任。

二十、 先行交付備償款項

(一) 本機制先行交付備償款項融資保證之範圍為尚未收回之逾期融資保證部分之本金。

(二) 授信單位已對主從債務人依法訴追並取得執行名義後，得檢具相關憑證及催收紀錄等資料，向執行單位遞件申請本機制先行交付備償款項。

二十一、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照行政院核定之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有關法令及一般授信規定辦理。

二十二、 本要點自國發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經國家融資保證委員會通過，簽約金融機構實際撥付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報經國發會備查後實施。